

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修缮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 穗埔发改投批〔2023〕103号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307-440112-04-01-211873

二、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3160425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中央广场 A3 栋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812782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2206、82116676

地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 190 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 190 号一至三层装修改造成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改造建筑面积为 3253.09 平方米，对现有隔墙、天花、地面、强弱电及消防等进行拆除改造，重新布局设置治未病科、健康体检中心等功能用房，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广州市黄埔区鱼珠北街190号一至三层装修改造成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改造建筑面积为3253.09平方米，对现有隔墙、天花、地面、强弱电及消防等进行拆除改造，重新布局设置治未病科、健康体检中心等功能用房，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10377936.22 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 0 时 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7、投标担保：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

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主办方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处理。

12、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本项目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投标人本身属于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投标人将合同金额的40%或以上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备注：投标人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大型企业以分包形式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信息应与《分包意向协议》所列的中小微企业相对应，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份额不予认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

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604251

联系人：谢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绿地中央广场 A3 栋 6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个月或以上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12.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主办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黄埔区中医医院鱼珠健康管理中心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
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
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
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
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
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
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
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
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
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
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
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
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
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
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
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全称、分包意向单位 1、分包意向单位 2)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人全称) 为投标方，(分包意向单位 1 全称)、(分包意向单位 2 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投标人全称) 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投标人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方与(投标人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投标人全称) 就投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投标人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 存在/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人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 1 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 2 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